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63 年 1 月 18 日 63 建（延平）（建）

字第 003 號建造執照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

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等 12 人（即起造人）就重測前本市延平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），領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（下同）63 年 1 月 18 日核發之 63 建（延平）（建）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；訴願人為重測前本市延平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後變更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人（權利範圍 6 分之 1）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

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申請閱覽系爭建造執照等文件，經建管處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52493 號函同意訴願人閱覽前開文件；訴願人不服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

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相對人為案外人○○○○等 12 人，並非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，然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，該條第 2 項但書明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訴願。又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發照日期為 63 年 1 月 18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3 日始經由建管處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建管處之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縱訴願人就系爭建造執照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其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